

**臺北市政府勞動局**  
**「111 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公告第 3 類至第 6 類補助對象」**  
**審查作業流程**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本案依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：「勞動局應依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政策，每年公告當年度補助對象、勞動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課程）範圍、補助項目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」辦理勞動教育經費補助。

二、受理申請時間：

(一)申請單位應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以前（郵戳為憑）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（郵寄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東北區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教育文化科收）

(二)課程辦理日期應訂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後辦理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包括「申請函」、「**勞動教育課程效益分析書**」及「**實施計畫**」各 1 份，並依本次審查作業流程第六點所列評分項目內容補充納入「勞動教育課程效益分析書」之中，以利審查。

(二)每份含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以不超過 12 頁為原則，以橫書直式編排，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直式左側裝訂，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每單位以申請 1 場次為原則，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，並依下列原則審查：

(一)若受理申請時間截止，申請經費少於各該所屬項次之公告經費額度，本局逕行審核相關資格條件後核定補助。

(二)若受理申請時間截止，申請經費超過各該所屬項次之公告經費額度，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勞教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依評分定序位，並依序辦理核定或駁回。

五、勞教補助審查委員會組成：

- (一) 由本局組成「勞教補助審查委員會」，成員計5名，外聘專家學者3名，本局代表2名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，審查及出席會議，應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總額1/2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。

六、評分項目：

項次	審查項目	
1	申請單位運作實績【30%】	1.成立宗旨。 2.組織架構及工會運作狀態描述，包括會員人數、有無專任會務人員、財務狀況及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等。 3.歷年辦理勞動教育成效，含會員參與率、滿意度等說明。
2	勞動教育課程規劃【40%】	1.本年度課程重點及相關規劃說明，含預期效益。 2.講師經歷證明，對課程主題掌握程度。
3	經費預估與配置【15%】	經費明細表（請依本局「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相關經費項目填列）。
4	其他加分事項【5%】	可自行補充說明。
5	前一年度補助案件申辦情形【10%】	勞教補助案件是否符合本局相關規範、申請及核銷文件是否正確無誤、是否依核定計畫確實辦理等(首次辦理者，無須列入評核)。

七、審查結果：

- (一) 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於評分表逐項載明各申請單位之評分後，再加總各申請單位之總評分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 於審查會議後彙整製作評分總表，由參與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。其內容有修正者，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 申請單位之評分結果，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，得以代號定之。
- (四) 依各申請單位總評分排序，後續由本局簽報本機關首長公告審查結果，並辦理案件核定及駁回相關作業。